

济宁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调整环境空气污染预警等级的通知

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研判专家团队会商结果，预计2021年1月27日起，我市扩散条件逐渐转好，污染程度得到缓解。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我区自2021年1月27日12时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调整为黄色，同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。

济宁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

